**2025年度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演出拟签订合同**

甲方(采购人):铜川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并就公共文化演出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购买场次及价格**

2025年甲方向乙方购买公共文化演出服务400场,每场演出5000元人民币，共计200万元人民币。

**第二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相关政策文件(铜政办(2014)32号、铜政办发(2016)28号、铜财综(2016)34号)、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投标承诺；

3.服务承诺；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服务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第四条演出服务要求**

乙方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为全市行政村或建制社区提供定点演出服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成立专门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公共服务演出管理，为演出单位提供足量、优质的演出服务。

**第五条乙方须履行的服务承诺**

1.演出节(剧)目应符合党的方针政策，弘扬社会主义主旋律，并结合我市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文明城市、国家森林城市、深化生态环境保护、垃圾分类等内容，创编一定数量的文艺作品进行演出；

2.演出节(剧)目种类丰富，可以涵盖戏曲、歌舞、曲艺等艺术种类；

3.每个乡镇(街道)演出场次不少于8场，戏曲节目须带妆造；

4.参与演出服务的文艺节目总量不得少于30个，其中省市获奖节（剧）目不得低于节目总量的1/5;

5.全年自创(移植)节(剧)目不得少于10个，编排专题性综合晚会不得少于2台；

6.歌舞类节目演出时间不得低于1小时30分钟，戏曲类节目演出时间不得少于2小时；

7.歌舞类演职人员不得少于30人/每场，戏曲类节目演职人员不得少于40人/每场；

8.不得向演出点群众收取任何费用，演出期间不得与演出点群众发生冲突，避免发生一切不安全事件；

9.乙方应服从市文化和旅游局的演出安排，在每个乡镇搭台演出，演出地点不少于两处，一处为乡镇(街道)镇区人群聚集处；其余为周边村组较多的中心村；

10.不得随意改变确定好的演出地点、节目和演出时间。如遇特殊原因确需变更演出地点的，提前一天报告市文化和旅游局进行临时调整，但各区域的演出总场次应当保持不变；

11.乙方应采取多种形式对演出进行宣传，提前告知广大群众演出具体时间及地点，现场观众组织不得少于200人；

12.每场演出须在“秦岭视云”平台直播，不直播的场次不纳入年底考核；

13.对市委、市政府安排的重点节庆惠民演出乙方须积极予以支持配合，服从服务于市委、市政府节庆工作安排；

**第六条甲方在协议期内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受理群众反映演出节目、演出质量等方面的投诉，并将抽查结果运用到绩效考核中。**

**第七条履约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完成甲方下达的演出场次任务。

2.验收工作由甲方根据《购买公共演出绩效考核办法(试行)》对乙方演出情况出具绩效考核结果。

3.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管理，所涉及公共演出的节目须由甲方审核。

4.乙方须提前做好演出计划和预案，须在演出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内容包括演出时间、地点、方案、节目内容等。在演出时，乙方有义务维持演出秩序，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演出任务。

5.乙方按季度向甲方提供本季度演出总结及下一季度演出计划和节目单；每半年一次向甲方报送演出回执单、演出统计表和其它举证材料(演出照片、视频资料)。

**第八条资金支付**

1.合同款项按照铜川市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支付。

2.支付方式：依据考核结果分期支付：演出任务完成200场次，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剩余50%待完成总场次，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由乙方依据甲方确定的金额(根据甲方对购买演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支付金额)出具发票及演出举证资料，按程序拨付。

**第九条违约责任**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将被取消演出资格，合同自动解除。

1.所演节目不符合要求，背离演出目的，演出内容违反国家方针、政策。

2.不接受甲方监督、管理及抽查，不按照要求的时间、地点、内容演出的。

3.群众反映演出质量不高、演出秩序混乱，经核查情况属实的。

4.违反群众纪律吃拿卡要，在演出点和当地群众发生冲突影响恶劣的。

5.有弄虚作假、套取资金行为的。

6.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更换人员或设备的。

7.违反《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的。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立，提交铜川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 话 ：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